**采购内容及要求**

一、**项目概况**

1、工程名称：乾县城区道路绿化提升改造项目（浩泽路）

2、工期要求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

3、工程质量等级：合格

4、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。

5、现场要求：项目现场材料堆放整齐，安全可靠。

6、工程量：本项目按给定工程量，并结合现场情况，进行实施。措施费、人工费各供应商自行考虑，计入报价。

**二、施工要求**

1、工程实行包工包料，不得转包、分包。

2、供应商在本工程中的项目经理，要求技术水平高、组织能力强、有丰富的工程业绩和实践经验，懂管理、善于协调。施工人员中质检员、特殊工程人员要求有上岗证。施工队伍稳定，保证整个工程顺利完工。

3、施工过程中，严格遵守建设单位的各种管理规定及规章制度，做到文明施工。发生工伤及意外事故由供应商负责。

4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上有关规定施工，如有更改须事先征得有关方面的同意，并在采购人落实后实施，并出具书面说明。

**三、施工具备的条件**

1、现场具备实施条件。

2、材料、设备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。

3、水电设施齐全。

**四、质量保证**

1、施工方必须依据磋商要求，按照有关规范施工，确保工程优良，一次性验收交接。

2、选用的主材、设备、辅材必须是合格产品，并明确其品牌、规格、型号、产地，并附鉴定证书，对主要设备材料必须先提交样品，经认质后，方可订货，不得使用未经检验或不合格的设备、材料，若发生此种情况，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，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3、施工方必须向采购人及时提供合格证及材料检验单。在征得有关方面认可后，方可进行施工，并做好相应的检验环节。

4、施工方未经采购人同意，不得擅自更换本工程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项目经理及施工队伍。不得分包、转包。确需分包、转包时须征得采购人同意。否则将终止合同并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5、施工方的售后服务要完善、可靠、及时，并派遣相关技术人员配合采购人检查，质保期内发生任何质量问题施工方需要及时维护修理。

6、将严格按照工艺流程和现行国家安全规范施工，严格执行施工要点，保证处理处置等级达到国家标准。